

台灣首府大學壘球場管理要點

9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2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暨更名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壘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壘球場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
 - （二）經登記核可之校外團體（含社區人士）
- 三、管理部門：體育室（場地器材組）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四、借用優先順序：
 - （一）體育教學
 - （二）壘球代表隊訓練
 - （三）本校核可之活動
 - （四）壘球社團之集社活動
 - （五）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外人士
- 五、開放時間：八時至十七時整
- 六、借用程序：
 - （一）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應至本室辦理場地借用手續，經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（二）校外團體欲借用本場，應檢附公文（函）至本室辦理，經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- 七、使用規定：
 - （一）校外團體使用本場時，不得有售票或商業情事。
 - （二）本校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必要時，可立即終止借用。
 - （三）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活動，不予核借。
 - （四）使用本場時，應依規定珍惜使用，並保持環境之整潔及復原，若違反規定時，不予續借，如有損壞各項設施之情形，需照價賠償。
 - （五）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 - （六）於本場進行活動時，應尊重負責管理員之安排，配合及遵守使用規定。
 - （七）使用單位應於結束後完成場地復原，經管理人員檢查核可後，方可離開。
 - （八）嚴禁煙火、食物、飲料（礦泉水除外）、寵物入內。
 - （九）未經授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指示時，不可隨意移動各項設備。
 - （十）入內打球不得穿著皮鞋、高跟鞋及拖鞋，須著運動球鞋進行活動。
 - （十一）校外人士經申請許可後，方得進入使用，進場時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核。
 - （十二）遇違規而不接受勸告者，本室教師或管理員得令其離開，情節嚴重者

通知學務處或報警處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